

第十二章：防止歧视职工会

雇员参加职工会的权利

任何雇员，均可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参加职工会，成为职工会的会员或职员
2. 如果是职工会的会员或职员，可在适当时间参加该职工会的活动
(适当时间指—
 - 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；
 - 按照与雇主义定的安排，或得到雇主的同意，雇员才可在工作时间内参加职工会的活动。))
3. 联同其他人组织职工会或办理职工会注册事宜

雇主须遵守的法例规定

雇主不得—

1. 阻止或阻吓雇员行使上述权利；
2. 因雇员行使上述权利而解雇、惩罚或歧视该雇员；
3. 在雇用条件中，规定雇员不可行使上述权利。

违例与罚则

雇主违反以上规定，可被检控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罚款 10 万元。